

附件

南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重点任务分解表（2022—2024年）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时间进度		
			2022年	2023年	2024年
1	强化科创项目招引，每年新招引各类科创项目不少于600个。	市科创办、市委人才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	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60个，其他园区不少于40个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65个，其他园区不少于45个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70个，其他园区不少于50个。
2	健全梯次培育机制。	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	形成五级梯次培育库。		
3	完善企业链式孵育，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双创载体不少于20家，其中专业型载体不少于10家。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培育形成1条科技企业孵化链条。	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	崇川区每年不少于6家、其他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2家，各园区不少于1家，其中专业型不少于50%；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培育形成1条科技企业孵化链条。		
4	加快创新平台建设，联合创新中心超过10家，各类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突破1000家。	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	各地新增联合创新中心1家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每年新增省级研发机构6家，通州湾和苏锡通新增省级研发机构2家，创新区新增省级研发机构1家。		
5	加强知识产权创造，全市拥有知识产权的泛科技型企业达到15000家。	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	各地每年增长20%以上。		
6	集聚创新创业人才，新增省“双创人才”、省“双创团队”等高层次人才150人，新引进培育市级高端创新创业人才180人。	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管委会	每年新增省“双创人才”、省“双创团队”等高层次人才50人，新引进培育市级高端创新创业人才60人。		
7	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	市科技局，各县	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产学研合作不少于120		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时间进度		
			2022年	2023年	2024年
	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1000项。	(市、区)政府、管委会	项,开发区不少于100项,其他园区不少于20项。		
8	优化科技金融服务,全市“苏科贷”、“通科贷”、“科创贷”规模累计达85亿元、240亿元、15亿元,年度支持科创型企业600家以上。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南通中心支行、南通银保监分局、南通科创投资集团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管委会	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,其中县(市)不参与“通科贷”,苏锡通和通州湾园区不参与“科创贷”。		
9	推动高企快速成长,全市累计培育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达到400、100和20家。	市科技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管委会	各县(市、区)每年三类科创型企业培育不少于12家、开发区不少8家、各园区不少于4家。		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印发